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其2023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其2024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内审部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11月20日已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总额24,653,420.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69%。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2023年度末不再实行利润分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讨论，公司拟定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可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0.28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监事于晓伟女士存在利害关系，于晓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2.10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或“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4,653,420.25元（含税），本年度末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4,024,359.31元。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86,100.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9,480,925.40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额44,376,156.4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5,143,027.61元。

鉴于公司2023年11月20日已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总额24,653,420.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69%。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2023年度末不再实行利润分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盈利情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9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可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辰股份”）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0.2896万份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2.10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35.631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35.6319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同步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9、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0.28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同步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0、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2.10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于晓伟女士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另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8.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1年，2023-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0%	22.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69.00%	51.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119.00%	89.25%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946.66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3.06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30.58%，业绩指标未达到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应对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除上述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6位激励对象以外剩余的2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32.28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注销60.28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授予对象调整为28人，股票期权数量减少为75.3423万份。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1年，2023-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0%	22.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69.00%	51.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119.00%	89.25%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946.66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3.06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30.58%，业绩指标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应对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除上述离职的2位激励对象以外剩余的6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59.1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注销62.10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授予对象调整为69人，股票期权数量减少为137.9000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且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60.2896万份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62.10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和监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4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的报酬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内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津贴，按其在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二、监事的报酬

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本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信”）、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鸿”）、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为”）、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峻”）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4.7170%、4.7170%、3.7736%、3.3089%、2.6289%股份，合计19.145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275,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4.7170%）、275,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4.7170%）、220,00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3.7736%）、192,910,354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3.3089%）、153,266,800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2.6289%），合计国都证券1,116,177,154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9.1454%）。参考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673元/股。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证券业务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信托

企业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5720T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3层、34层、3501-3511室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天津重信

企业名称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82503N
法定代表人	潘尧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812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庆嘉鸿

企业名称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KK415E
法定代表人	张建涛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37号名义层第二层L230-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电子设备及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深圳远为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55624M
法定代表人	邓家贵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B240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深圳中峻

企业名称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73578A
法定代表人	冯金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4号信利康大厦8C-32C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注册资本	583,000.000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6,927,161	13.3264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8,937,835	9.5873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8,516,574	7.6933
4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46,986,620	5.9517
5	重庆信托	307,939,000	5.2820
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011,949	5.1288
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99,011,049	5.1288
8	天津重信	275,000,000	4.7170
9	重庆嘉鸿	220,000,000	3.7736
10	深圳远为	192,910,354	3.3089

注：以上持股信息来源于国都证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庆信托持有标的公司27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170%。

（三）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8,263.27	3,490,417.66
净资产	1,057,738.83	1,037,004.05
营业收入	83,203.33	93,824.17
净利润	42,360.53	33,352.83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营业务情况

国都证券所属证券行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期货持牌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具体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071号），经评估，截至2023年10月31日，国都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82,6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就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673元/股。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公司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公司与深圳远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二》合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浙商证券
乙方1：重庆信托
乙方2：天津重信
乙方3：重庆嘉鸿
乙方4：深圳中峻
（乙方1、乙方2、乙方3及乙方4合称为“乙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各方”）

2、目标股份一

乙方1持有的国都证券275,000,00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4.7170%），乙方2持有的国都证券275,000,00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4.7170%），乙方3持有的国都证券220,000,00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3.7736%），乙方4持有的国都证券153,266,800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289%），前述股份单称或合称为“目标股份一”，甲方受让目标股份一统称“同期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内，因国都证券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应作为目标股份一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甲方，甲方无需就此额外支付对价或履行额外的义务。

甲方拟同步实施本次交易，如甲方从乙方受让的拥有完整股东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各自拟转让比例，或从乙方和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受让的拥有完整股东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18%，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或要求乙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一转让给甲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都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673元/股，乙方1、乙方2、乙方3及乙方4转让目标股份一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分别为735,075,000.00元、735,075,000.00元、588,060,000.00元、409,682,156.40元。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一》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乙方截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质押登记予甲方的目标股份一数量×标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5元（“每股净资产”）×70%。

i.《股份转让协议一》已经依法签署；

ii. 乙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无限售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目标股份一质押予甲方的登记手续；

iii. 乙方已经将其拟转让给甲方的目标股份一托管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iv. 除质押予甲方外，目标股份一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

v. 没有发生乙方实质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应遵守或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

vi. 截至支付日，没有发生或虽发生但已消除对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vii. 乙方没有发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逾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重大民事违约行为，以及被提起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等事项；

viii. 没有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动或程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完成。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乙方截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质押登记予甲方的目标股份一数量×每股净资产×30%。

i. 截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ii. 证监会已出具同期股份转让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正式受理同期股份转让申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乙方截至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质押登记予甲方的目标股份一数量×每股净资产×1.5×95%－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i. 截至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和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ii. 乙方已经质押予甲方的国都证券股份持续质押且质押比例不低于15%；

iii. 证监会已核准甲方成为国都证券股东并核准同期股份转让；

iv. 全国股转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

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计算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前一个自然月月末（“损益归属期间”）目标股份一对应的损益金额（如涉及，损益归属期间损失以负数计算）－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甲方享有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利息。为免疑义，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所得金额为负数的，乙方应在前述金额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至根据前述公式计算所得金额为零。

i. 截至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和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保持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ii. 目标股份一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

iii. 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利率向乙方收取所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利息。

（3）股份质押

各方确认，乙方应当将全部目标股份一质押给甲方，为担保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具体由各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合同》约定。

4、交割

（1）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前事项

1）《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后，乙方应配合并应促使国都证券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国都证券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要求国都证券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目标股份一托管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3）乙方应要求国都证券在甲方向国都证券首次提供同期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同期股份转让申请文件，甲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要求国都证券不得撤回其已经向证监会提交的同期股份转让申请文件。

（2）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后事项

1）在证监会核准同期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并落实《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委托工作。

2）乙方与甲方共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目标股份一的质押解除并同时将目标股份一登记至甲方名下。

3）自目标股份一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甲方正式成为国都证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过渡期主要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应根据国都证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或其向国都证券委派的董事、监事实施任何侵害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目标股份一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国都证券在损益归属期间以及截至损益归属期末的财务状况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损益归属期间，乙方不得同意并应确保其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同意标的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实施：（1）以转让、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或对外股权投资的行为，（2）合并、分立、兼并、收购、对外投资、与第三方合资等非日常经营行为，（3）将现有业务转移给第三方的行为。标的公司发生上述行为导致的标的公司损益变动应当在期间损益中扣除。损益归属期间的期间损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损益归属期间期末净资产额－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额（即人民币10,490,711,900.15元，下同）－前述损益变动（如为负数，则取0）。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期间损益小于0，差额部分由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目标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并由甲方从拟支付的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抵扣相应差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以现金补足；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期间损益大于0，超额部分由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签署日目标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并由甲方在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时结算并支付。

6、协议解除

如《股份转让协议一》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利息，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甲方加付罚息。

7、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如国都证券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或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故意隐瞒导致甲方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且甲方自身受到1,000万以上直接损失的，乙方同意按照国都证券的过错和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2）若国都证券未在甲方向国都证券首次提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同期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同期股份转让申请文件；或者由于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配合甲方在证监会核准同期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或者由于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配合甲方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期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份一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对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违约金。

（3）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对逾期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违约金。

（4）各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和义务，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8、争议解决

因《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一》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各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股份转让协议一》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一》经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其中证监会核准后适用的条款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浙商证券
乙方：深圳远为
（甲方及乙方合称为“双方”）

2、目标股份二

乙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2,910,354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3.3089%，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二”）。

《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内，因国都证券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应作为目标股份二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甲方，甲方无需就此额外支付对价或履行额外的义务。

甲方拟同步实施本次交易，如甲方从乙方受让的拥有完整股东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其拟转让比例，或从乙方和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合计受让的拥有完整股东权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能达到18%，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或要求乙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二》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二转让给甲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都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67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15,649,376.24元。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i.《股份转让协议二》及《股份转让协议一》已经依法签署；

ii. 目标股份二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益的情形；

iii. 没有发生乙方实质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应遵守或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

iv. 截至支付日，没有发生或虽发生但已消除对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v. 乙方没有发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逾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重大民事违约行为，以及被提起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程序等事项；

vi. 没有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动或程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完成；

vii. 证监会已核准甲方成为国都证券股东并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及甲方分别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以下简称“前序股份转让”）；

viii. 全国股转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

ix. 目标股份二以及前序股份转让项下的国都证券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

x. 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二》的约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交割

（1）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前事项

1）《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后，乙方应配合并应促使国都证券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国都证券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要求国都证券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目标股份二托管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3）乙方应要求国都证券在甲方向国都证券首次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文件，甲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要求国都证券不得撤回其已经向证监会提交的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文件。

（2）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后事项

1）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前序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2）乙方与甲方共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目标股份二的过户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二登记至甲方名下。

3）自目标股份二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甲方正式成为国都证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过渡期主要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应根据国都证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或其向国都证券委派的董事、监事实施任何侵害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目标股份二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国都证券在损益归属期间以及截至损益归属期末的财务状况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6、协议解除

如《股份转让协议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甲方加付罚息。

7、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如国都证券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或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故意隐瞒导致甲方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且甲方自身受到1,000万以上直接损失的，乙方同意按照国都证券的过错和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2）若国都证券未在甲方向国都证券首次提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文件；或者由于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配合甲方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前序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或者由于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配合甲方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及前序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份二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二对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违约金。

（4）双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和义务，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非一方违约导致目标股份未能交割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

因《股份转让协议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股份转让协议二》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二》经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其中证监会核准后适用的条款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浙商证券
乙方1：重庆信托
乙方2：天津重信
乙方3：重庆嘉鸿
乙方4：深圳中峻
（乙方1、乙方2、乙方3及乙方4合称为“乙方”，甲方及乙方合称为“各方”）

2、质押股份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275,000,000股、275,000,000股、220,000,000股、153,266,800股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称为“质押股份”）。质押股份包括因发生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

3、质押股份担保范围

《股份质押合同》项下质押股份所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4、质押股份登记

乙方应于《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5、质权的实现

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义务而产生任何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的，甲方有权行使质权，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质押股份折价或依法以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质押股份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不足以抵偿前述款项以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在乙方向甲方全部清偿质押股份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前，如果质押被全部或部分终止、失效或被解除的，则自该等质押终止、失效或被解除之日起，对于受其影响而未能被用于《股份质押合同》约定质押的标的股份的收益权自动转让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等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并以此抵扣乙方应向其清偿的债务，直至甲方获得《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的足额清偿。

6、争议解决

因《股份质押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股份质押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证券业务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1,116,177,154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9.1454%）。同意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参考评估价值，并结合交易谈判情况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采取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必要行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1,116,177,154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19.1454%）。同意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参考评估价值，并结合交易谈判情况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采取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必要行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